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建議重選之董事
及
修訂章程細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給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C & H韓國」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於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車信熙女士

李泳模先生

崔泰燮先生

王傳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建議重選之董事
及
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修訂章程細則以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之資料。此等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求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保持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1)項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與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8,529,00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最高達66,852,90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5(3)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2)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述之10%一般性授權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2)項，以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為供閣下進一步參考之用，以下載列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i) 李泳模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20年在美國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例如公眾會計、金融機構諮詢、合併收購、企業控制及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乃高合(香港)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韓國綜合企業Kohap Ltd.之貿易及融資分部。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李先生亦於本公司集團之以下成員公司J.Y. Toys Co., Ltd.、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C & H HK Corp., Ltd.擔任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且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李先生每年可獲取2,000,000港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現行標準酬金及目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並根據李先生之表現酌情授予花紅。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74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授予之本公司1,360,000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ii) 車信熙女士

車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eam INKO Co., Ltd. (「Dream INKO」)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C & H韓國，並擔任銷售及市場部之副總裁。C & H韓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分拆其玩具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予Dream INKO後，彼隨即成為Dream INKO之一員。車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韓Inha University，並取得社會教育學士學位。在加入C & H韓國之前，車女士曾在南韓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之Determined Productions, Inc.擔任總經理為期四年。

除為Dream INKO及C & H Lanka (Private) Ltd. (該公司正在斯里蘭卡進行自願清盤)之董事外，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車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且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車女士每年可獲取300,000,000韓圓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現行標準酬金、其各自之工作性質及目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並根據車女士之表現酌情授予花紅。

除為本公司主席崔奎琬先生之小姨外，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授予之本公司3,500,000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C & H韓國之21,319股普通股除外。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車女士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iii) 張健標先生

張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製造企業之事項，曾經協助多間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他亦向在中國進行投資事宜的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盡職審查之服務。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張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此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亦擔任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榮山國際有限公司(570)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4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聘請書，張先生之更新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張先生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39,2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v) 李政憲教授

李教授，4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韓國首爾(前稱漢城)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李教授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曾在洛杉磯加州大學任教一年。李教授之研究項目包括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其大學教學專注於財務會計學，研究生教學則集中於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李教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此外，於過往三年，李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李教授發出之聘請書，李教授之更新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李教授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26,000港元。

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教授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修訂章程細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4，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使(i)獲委任之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推選；(ii)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iii)董事可籍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而並非特別決議案免除：

「動議按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1) 刪除細則第92條第二行「週年」一詞；
-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1條取代：

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本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至於在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及

- (3)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一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修訂章程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佔全體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載於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將為事實之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數目或其比例。投票表決之要求或會被撤回。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奎琬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以及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8,529,000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達66,852,9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宜維持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時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 & H韓國持有382,8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2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C & H韓國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C & H韓國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3%。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上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幣	最低 成交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300	1.160
五月	1.210	1.050
六月	1.100	1.010
七月	1.020	0.890
八月	0.920	0.750
九月	0.800	0.460
十月	0.610	0.495
十一月	0.640	0.470
十二月	0.810	0.48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650	0.510
二月	0.620	0.530
三月	0.610	0.51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445

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